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ANYA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

###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已經正式投票表決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發出的通函（「該通函」）、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發出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發佈的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獨立股東已經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投票表決通過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發出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有關該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本公司認購最多 13,342,945 股新股份(佔經上銀售股要約擴大後的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銀」)已發行股本約 0.3%，即通告所載本公司於上銀售股要約項下之全部配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認購建議認購最多 13,342,945 股新上銀股份。	1,966,719 (71.300431%)	791,636 (28.699569%)
該普通決議案因超過 50% 票數贊成而獲通過。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4,476,738 股。
2. 如該通函所載，榮鴻慶先生、榮智權先生、榮康信先生以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必須放棄在上述普通決議案的表決權；而各人亦已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榮鴻慶先生、榮智權先生、榮康信先生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合計持有本公司 18,551,944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53.8%。
3. 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 15,924,794 股份。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普通決議案。
4.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的點票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尚義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七名董事：

**執行董事：**

榮鴻慶，太平紳士 (常務董事)  
榮智權，太平紳士，FHKIB (副常務董事)  
陳珍妮 (財務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畢紹傳 (主席)  
史習陶  
黃志光

**非執行董事：**

榮康信